

##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跃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7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向优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、2015年7月30日归还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13,33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姜跃君为本次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黄维敏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23日